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查莊員八十七年未刷到勤或退勤計一六二天，其中一二四天因開會或外出洽公，業依規定填報「遺漏打卡報告單」，並以「公出（差）」或「在勤」登記在案；惟本局員工人數多達一六〇〇餘人，假單甚多，當時周議員請本局提供莊員未簽到退之資料時，因時間緊迫，部分日期重複計算，經重新清點結果，莊員實際未刷到、退勤而依規定補辦手續者，計一七一天，較原先提供之一二四天少七天，特致歉意。

四〇〇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建請加強提昇取締酒後駕車之執法品質。

說 明：一、據日前一項以本市警局交通大隊員警為主要調查對

象之間問卷調查指出，有超過七成的員警承認取締酒後駕車執法的技巧是和同事間討論出來的，學習自正式教育講習管道的不到一成，並有三成五員警對酒測器本身的準確性不具信心，各有五成的員警面對民眾的質疑時，對於是否再給民眾一次測試機會有不同看法，另，本席亦接獲市民陳情執行員警並未落實更換酒測器之「濾嘴」。

二、以上所述，建請貴局務必加強提昇基層執法員警取締酒後駕車之執法品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問卷調查顯示本府警察局員警缺乏取締酒後駕車執法技巧學習管道及對於酒測器準確度缺乏信心等，本府警察局除訂頒標準作業程序外並將透過新進人員訓練、常年訓練教育及勤前教育等機會加強訓練員警取締酒後駕車之執法技能，以確實提昇執法品質。

二、員警取締酒後駕車執行呼氣酒精測試所使用之吹管濾嘴，本府警察局皆要求員警確實採用全新之吹嘴並當場拆封告知駕駛人，以確保受測民眾之衛生健康。

四〇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文化局

質詢題目：建請建立以「傾聽」而非「辯論」之備詢心態接受議會監督。

說 明：目前，文化局龍局長於市政總質詢時，面對議員質詢時，竟脫口而出「我抗議」之尖銳語言致造成場面失控、質詢中斷，對此，本席認龍局長新官上任面對議會監督所須具到之正確心態實待調整：

一、官員列席議會備詢絕非來參加辯論比賽，而是應傾聽民意，既然是「傾聽」就必須虛心受教，而非強辭雄辯，抱持「辯論」之防衛心態備詢，若是再抱持封閉的心態如何能清楚接受議員所欲傳達來自市民之心聲，更如何能察納雅言呢？

二眾所皆知，馬市長擅長語言魔術之演講、辯論，但本席必須提醒馬市長務必讓思維走出語言之迷宮才

有可能看清市政規劃之正確方向，市府建設也才不會陷入一團迷霧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答：誠如議員所詢，官員備詢並非參加辯論比賽，而是就政策所及範圍就教於議員與民意。此次「抗議」字眼之用詞，絕非存心與議員辯論。未來本府文化局將一本實事求是的精神，尋求議員與全民的意見參與，共同為本市文化建設而努力。

四〇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建請務必加強員警執法時應顧及「程序正義」之要求

說 明：一、今年十月中旬中山分局一員警因以「刊登不實之廣告」

計誘逮捕通緝犯遭高等法院以「公務人員登載不實
罪判處六月徒刑，另，十一月初涉嫌持美工刀搶
劫計程車司機的林姓女子因警方逕自在夜間訊問犯
罪嫌疑人，以疲勞訊問方式且未全程錄音，因違反
刑事訴訟法規定，故法院判處林女無罪。以上二案
充份證明員警執法時必須顧及手段是否合法正當，
否則，不僅讓罪犯逍遙法外，更會為自己惹上官司

，尤其，過去傳統之「刑求逼供」更應徹底揚棄。

二、據統計，今年一至十月各分局偵破之刑案移送地檢署獲不起訴之比率最高為松山分局（高達百分之四十六點一），其次，為南港分局（亦高達百分之二

十八點二），貴局務必促其檢討改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涉入「不當計誘逮捕通緝犯」，及「逕自夜間詢問犯嫌」二案，相關同仁已受到司法等處分，本府警察局對偵辦刑案之程序正義向來十分重視，並利用常年教育等集會，教導執勤人員除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外，加強法紀教育，爾後將持續落實辦理，以確保犯

罪嫌疑人之權益。

四〇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管處、警察局

質詢題目：建請落實殘障車位之劃設及加強取締殘障車格被佔用